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137號

債 權 人 凱 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曾 四 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柏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年利率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